2017年

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上述产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

10.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承办县人民政府、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8个内设机构：人秘股、综合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局。及根据需要下设三个派出机构：（一）揭西县河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管辖河婆街道、龙潭镇、南山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二）揭西县金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管辖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灰寨镇、京溪园镇、五经富镇。（三）揭西县棉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管辖棉湖镇、凤江镇、东园镇、塔头镇。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编人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7人。2017年实有在职人员56人（其中：行政人员43人，后勤服务人员3人、其他人员10名），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公开01表-08表）

 表格附后，其中公开08表是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所以表格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2.7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42.57万元，增长29.0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新增人员12人、和2017年职工正常增资；支出预算632.78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7万元，增长29.0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新增人员12名，和2017年职工正常增资。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9.26%，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50.5%，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了公务招待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1.56万元，比上年增加3.31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招录了12名公务员，增加了正常的办公经费预算。其中：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2.2万元、物业管理费0.12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3.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资金安排政府采购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预算数：指县财政2017年度下达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指标。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